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2/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動體育發展

目的

本文件概述自2007年4月以來，立法會議員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議員在該日期前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已綜述於立法會CB(2)1493/06-07(04)號文件。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2年進行體育政策檢討後，就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定下了三大方向，即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政府在2003年7月宣布決定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本港推動持續參與和普及的體育文化。

3. 在新架構下，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在2004年6月解散，當時的康體局原本於1990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成立，負責推廣和發展體育及動態康樂活動；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在2004年10月獲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原本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新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則於2005年1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作出建議，該等事宜包括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以及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體育發展。

推動體育發展的主要措施

精英體育發展

4. 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自實施上文第3段所述的新組織架構以來，當局推動本港精英體育發展的各項措施的進度。有關的主要措施如下 ——

- (a) 由2007-2008年度起，每年增撥4,000萬元，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主要支援範疇包括財政資助(2,000萬元)、運動員培訓及教練支援(600萬元)，以及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機會及職業發展(1,400萬元)；
- (b) 繼續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調撥款項資助精英運動員備戰和參加主要運動會；
- (c) 從2007年4月起實施一項統一的計劃("精英運動員資助")，整合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的不同撥款來源；
- (d) 在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轄下成立奧林匹克優秀運動員委員會，以表揚香港運動員歷年來在國際賽事上所獲得的驕人成就，同時為本地頂級運動員在教育及參與體育事務方面提供更多到海外觀摩的機會，並在他們從體育事業退休後提供升學及發展的機會；
- (e) 8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實行措施，協助退役運動員在本港接受專上教育；及
- (f) 重建體育學院，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環境及支援服務。相關工程計劃定於2008年展開，在2011年完成。

5. 陳淑莊議員在2009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問及為讓香港作好日後申辦大型體育盛事的準備而發展體育(尤其是精英體育)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了政府、體育總會及體育學院在這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相關要點如下 ——

- (a) 在目前的體育發展政策框架之下，各個體育總會主導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方向，政府則透過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和推行相應的措施，支援體育總會的工作。體育總會可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政府的資助金，用作舉辦各項推

廣體育的活動及其他營運用途。2009-2010年度提供的資助金已接近1億8,000萬元；

- (b) 至於資助精英體育方面，其目的是透過把資源集中於有潛質或已有卓越成績的體育項目，或在某些項目有出色表現的個別運動員身上，以提高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賽事中奪標的機會。體育學院肩負支援香港精英體育項目及運動員發展的責任；及
- (c) 自2005年起，體委會通過一套準則來甄選體育學院精英體育撥款資助的體育項目。透過該甄選機制，桌球、田徑及空手道獲選為精英體育項目，由2009年起連同另外11個體育項目獲得為期4年的體育學院精英體育撥款資助。此外，柔道亦獲選為具潛質體育項目，由2009年起獲得額外資助。其他體育項目如能符合準則中訂明的水平，亦可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獲得更多資助。

6. 下文各段載述委員在2007年4月及5月和2008年4月及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發展精英體育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退役運動員的職業發展及教育支援

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從體壇退役的精英運動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精英運動員退役計劃的細節。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解決青少年運動員所擔心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為了成為本地的頂尖運動員，他們須接受嚴格的體育培訓，但這卻嚴重影響他們的學業。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商業贊助或動用公帑，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大學學額，讓他們可繼續求學進修。其他委員認為，商業機構應為從體壇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以示支持。

8.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並與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跟進協助退役運動員在本港接受專上教育的措施。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有些商業機構已表示願意提供獎學金或在職訓練，藉以支援擬在退役後發展事業的退役運動員。政府當局會擬訂適當的計劃，讓這些商業機構參與其事。

精英運動員獎勵計劃

9. 一名委員建議設立信託基金，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精英運動員發放款項，表揚他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努力不懈

及出色表現。體育學院院長回應時表示，體育學院已設有精英運動員獎勵計劃，例如在亞運會贏得金牌的精英運動員，會獲得25萬元的現金獎勵，而贏得銀牌或銅牌亦會同樣獲得現金獎勵。政府當局認為，從公共財政管理角度而言，動用公帑提供獎金並非可取的做法，但當局答允會發掘其他資金來源，以便向運動員發放這類款項。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下，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資助額(即21,250元至32,500元)與殘疾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資助額(即平均5,400元)存在重大差距。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對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藉以縮窄差距，尤其是對全職工作但因接受體育培訓而要犧牲入息的殘疾精英運動員，更應提供更多資助。雖然政府當局表示，非殘疾運動員的情況與殘疾運動員的情況有重大分別，故此一向為這兩類運動員分別實施不同的支援計劃，但當局亦答允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

體育學院重建計劃

11. 部分委員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的工程費用由13億元大幅增加至17億元提出質疑。政府當局解釋，工程費用上漲主要基於下述因素：對體育場館進行詳細狀況勘測及作出地盤勘測後需要進行額外的翻新及打樁工程、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攀升、預計通脹調整幅度，以及預留應急費用。政府當局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藉此機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綜合體育設施，而新建多用途大樓的大堂及運動員宿舍在設計上均可自然通風及能盡量利用可再生能源。當局亦會設法盡量擴大城門河沿岸的綠化地帶。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雖然因決定讓香港賽馬會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以致重建計劃的佔地範圍減少，但由於建築樓面面積會擴大，加上擬議的工程範圍，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應能應付該院在10至15年內進行精英培訓的需要。

體育總會的管理與運作

13. 一名委員認為，儘管香港有很多高水準的體育場地，但本港的體育發展卻因體育總會在管理和運作方面的弊病而受阻礙。他又批評部分大型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高得不合理，而體育總會在管理和運作上(包括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亦欠透明度和問責性。

14.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3月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206/08-09(01)號文件]，說明在監察體育總會運用政府資助及甄選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方面業經加強的機制。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與體育總會訂立的資助協議在2008-2009年度起已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資助協議作出了多項規定，包括規定體育總會須向政府提供其所有執事和職員的利益申報，以及其管理決議的正式記錄，以供檢查體育總會有否恪守其經修訂的行為守則和採購指引。為加強監察該等體育總會的表現，康文署會審閱他們就受資助活動定期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該署亦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的進度，以及展開質素保證檢查，確保各體育總會採用適當的會計及內部管制程序。

15. 至於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是香港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奧委會")，而各體育總會是香港個別體育項目的地區聯會，兩者均有甄選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的特權。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地區的奧委會負責決定由地區聯會提名的運動員能否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舉辦的地區、洲級或世界性的多項運動體育賽事。甄選並不純粹以運動員的表現為依據，考慮因素也包括運動員能否為自己國家參與體育活動的青年樹立榜樣。

社區體育發展

16. 馮檢基議員在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廣普及體育提出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時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發展及推廣社區體育的最新情況，詳情如下 ——

- (a) 為達成"普及體育運動"這項政策目標，康文署已在2009年6月展開第一階段的公眾教育工作，宣傳及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和益處。當局已向18區區議會、學校、地方社區及工商界介紹"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結果。第二階段推動"全民參與"的工作將於2010年4月展開。政府當局會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全面檢討現時社區體育活動的組合及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並與各體育總會合作設計及提供更多適合不同年齡人士參與的體育及體能活動；
- (b) 在未來5年，康文署計劃在不同地區增建／提供更多進行緩跑、游泳及羽毛球運動的設施(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這是香港市民參與程度最高的3項運動)。有關設施包括14條新緩跑徑、11個設有室內暖水游泳池的新游泳設施及64個新羽毛球場；

- (c) 為鼓勵市民及僱員可多做運動，當局已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非繁忙時段免費租用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各個體育場地及設施。該等機構可獲優先預訂使用康樂及體育設施，市民在指定時段或非繁忙時段使用游泳池及陸上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亦可獲半費優惠；及
- (d) 為推廣市民經常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舉辦各類如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先進運動會等大型康體節目和全港大型活動，並特別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供不同的對象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和邊緣青少年參加。為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社區的歸屬感，康文署自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

17. 在2007年4月、2008年4月和2009年5月及10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的體育發展時曾一併提出與社區體育發展有關的問題，尤其是社區體育場地短缺的問題。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社區體育場地在需求高峰期供應不足。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培養年輕一代對運動的興趣，以及讓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使用康文署的體育設施。一名委員不滿意本港體育設施分散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建立培訓設施一應俱全的大型體育村，以促進香港體育的發展。該委員又以天水圍為例，指出該區雖然人口眾多，但區內只設有一個7人硬地足球場，藉以表達他對當局在提供社區體育設施方面沒有公平分配資源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加快完成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滿足社區對康樂設施的需求。

19. 至於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動發展本地足球這項廣受香港市民歡迎的體育項目方面缺乏進展，以及對地區足球提供的資助及場地支援不足等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待有關發展本地足球的顧問研究在2010年3月完成後，再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推廣大型體育活動

20. 在2007年4月及2009年10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體育發展進行討論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把體育發展成為社會的一項重要資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辦大型體育活動有助提高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當局並向委員介紹各項在本港推廣大型體育活動採取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由2004年起設立"M"品牌制度，表揚和支持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六人板球

賽及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以培養可持續發展的體育文化和為社會帶來實質經濟利益；以及設立"核心贊助小組"，為商業機構提供一個平台支持在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推動體育發展的其他措施。

相關文件

22.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J:\cb2\cb2\BC\TEAM2\HA\09-10\100108\softcopy\ha0108cb2-652-4-c.doc

民政事務委員會

推動體育發展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93/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4-c.pdf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的文件	CB(2)1493/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1-c.pdf
		會議紀要	CB(2)1980/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13.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11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的文件	CB(2)1493/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1-c.pdf
		政府當局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文件	CB(2)1493/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2-c.pdf
		會議紀要	CB(2)250/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511.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517/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panels/ha/papers/ha0411cb2-1517-1-c.pdf
		會議紀要	CB(2)272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panels/ha/minutes/ha080411.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9日	會議紀要	CB(2)274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580/08-09(07)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7-c.pdf
	——	政府當局就體育總會運用政府監察機制提供的補充資料	CB(2)1206/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panels/ha/papers/hacb2-1206-1-c.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1月25日	陳淑莊議員就體育發展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25-confirm-ec.pdf (第72至74頁)
	2009年12月16日	馮檢基議員就普及體育運動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2/16/P200912160104.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